

新北市新店區大豐社福館場地使用須知

- 一、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新北市新店區大豐社福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之設置、使用及管理，以發揮多元化功能，達成多目標之使用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 本館場地以提供下列使用為限：
 - （一）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、里辦公處、社區發展協會舉辦集會或活動。
 - （二）前款以外之政府機關、經立案之公益團體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公益、教育或藝文活動。
 - （三）其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正當活動。
- 三、 申請使用本館場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（一）機關團體應備公函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個人須持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（二）申請使用者於使用前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並應於使用日15日前，至本館填寫申請表（如附件），但申請使用者有正當理由而未及於15日前申請，經本館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（三）借用期間每次以三個月為限，屆期如無其他核准登記使用者，得依規定申請繼續使用。
 - （四）經審查核准者，應於使用日15日前繳清費用，並依核准申請內容使用，逾期未繳交視同放棄。
 - （五）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，應於原訂使用日三日前，向本館申請註銷或改期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且所繳之費用不予退還。經核准後，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，致不能使用時，申請使用者應於不可抗力之災變結束後十日內，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。
- 四、 申請使用本館場地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終止其使用，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：

- (一)違反法令規定者。
- (二)違反公序良俗者。
- (三)有安全顧慮者。
- (四)有營利行為者。
- (五)蓄意破壞公物者。
- (六)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，經勸導不改善者。
- (七)曾使用場地，不遵守管理規定，登記有案，未滿一年者。
- (八)配合政府政策收回使用者。
- (九)其他不法行為。

- 五、經核准使用者，除經本館同意外，使用者不得就其固定設備擅自拆卸、搬動或攜出，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原狀，如有損壞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、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，應自行負責處理。
- 六、不得將所租用場地轉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，亦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且使用期間如因公務所需本所得優先使用。
- 七、如需張貼海報、標語等文宣，限使用隱形膠帶或無痕黏土，使用本館投影機設備，請自行準備筆電及連接設備(傳輸線 15 公對 15 及音源線)使用無線麥克風請自備電池。
- 八、五樓禮堂不提供音響設備，使用單位如自備燈光音響設備，須使用發電機，室內、外插座不提供租借單位使用。
- 九、本館全面禁止吸煙；館內教室及禮堂禁止飲食，場地使用後所產生之垃圾、資源回收及廚餘，使用單位須自行處理；所有場地佈置物品(含花籃、花架等)之撤除由租借單位負責。
- 十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本館得隨時修訂之。